

证券代码：874632

证券简称：渝丰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丰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是公司基于终止挂牌事宜针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制定的保护措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可以有效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的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黎明、田逢春、卢有学

2026年2月10日